Citizen Judges Act



國民法官制度簡介Q&A

國民法官斜槓人生



Q1

什麼是國民法官制度？

- 由隨機選出的一批國民法官，參與特定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。
- 全程與法官一起審判、共同討論，最後與法官一起決定被告究竟犯了什麼罪，要判有罪、無罪，以及如果判有罪的刑度輕重。

Q2

為什麼要有國民法官制度？

國民法官制度，是由一群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，與法官共同審判的制度

- **多元**：將不同民眾的生活經驗、價值思考、法律感情，帶進法庭。
- **透明**：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同參與刑事審判，讓司法更透明。
- **對話**：司法專業與外界對話、交流與反思，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。

Q3

誰能擔任國民法官？

三大條件

年齡	國籍	居住地
年滿23歲	具有 中華民國國籍	在地院轄區連續 居住4個月以上

普遍參與

我國國民原則均有機會成為國民法官。

公正審理

國民法官之選任，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、歧視、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擔任。

Q4

誰不能擔任國民法官？

六種不能

牽涉刑事案件
- 有案件在法院尚未結束。
- 曾判處有期徒刑。
- 緩起訴期間或期滿後未超過二年。
- 被判處有期徒刑，緩刑期間內或緩刑期滿後未超過二年。

自身因素
- 因心智狀態不能或較難與他人溝通，而受到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
教育程度
- 未完成國民基本教育。

特定職業
- 具有法政軍警相關職業背景。

案件相關
- 與案件有關之人。
- 與被告、被害人有一定關係，如：親屬、雇傭等。

不能公平
- 其他有事證難以公平審判。

Q5

國民法官也是電腦選的嗎？



樂透抽一次
國民法官抽三次



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

年度初選、備選國民法官名冊

抽籤

候選國民法官（選任程序）

詢問、篩選、抽籤



國民法官（6名）



備位國民法官（1至4名）

從一般民眾中隨機選任國民法官，並排除不具資格、於該案中無法公正審理，或有正當理由且拒絕參與者。

Q6

我要上班、上課怎麼辦？

上班族

- 有公假
- 有錢領



學校老師、學生

- 可以拒絕成為國民法官



Q7

我可以拒絕成為國民法官嗎？



年滿七十歲以上



重大受災戶有處理生活重建事務必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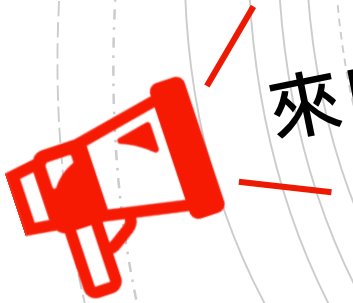


執行職務顯有困難

- 看護、養育親屬
- 重大疾病、傷害或生、心理因素
- 其他因生活、工作、家庭有重大需要

Q8

收到調查表及通知單怎麼辦？



來自司法院的教召

調查表

- 據實填載後裝入回郵信封寄回法院

通知單

- 依照指定時間攜帶通知單至指定法院報到

小心詐騙

- 法院不會以電話通知
- **所有費用原則以現金發放**
- **不會要求提供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**

Q9

我有可拒絕參與的正當事由，還一定要去法院參加選任嗎？



- 法院會在**選任程序**30天以前寄送「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」。
- 請您填載通知書所附「參與資格及意願調查表」，並回覆法院。
- 如您表示不具擔任候選國民法官的資格或有拒絕參與的正當事由，法院會在調查後決定有沒有需要來開庭。

Q10

鄉民或被告會不會找上我？

保護

-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，都能得到必要的保護措施。

保密

- 不得揭露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。

安全

- 對國民法官或其一定親屬、家屬犯罪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Q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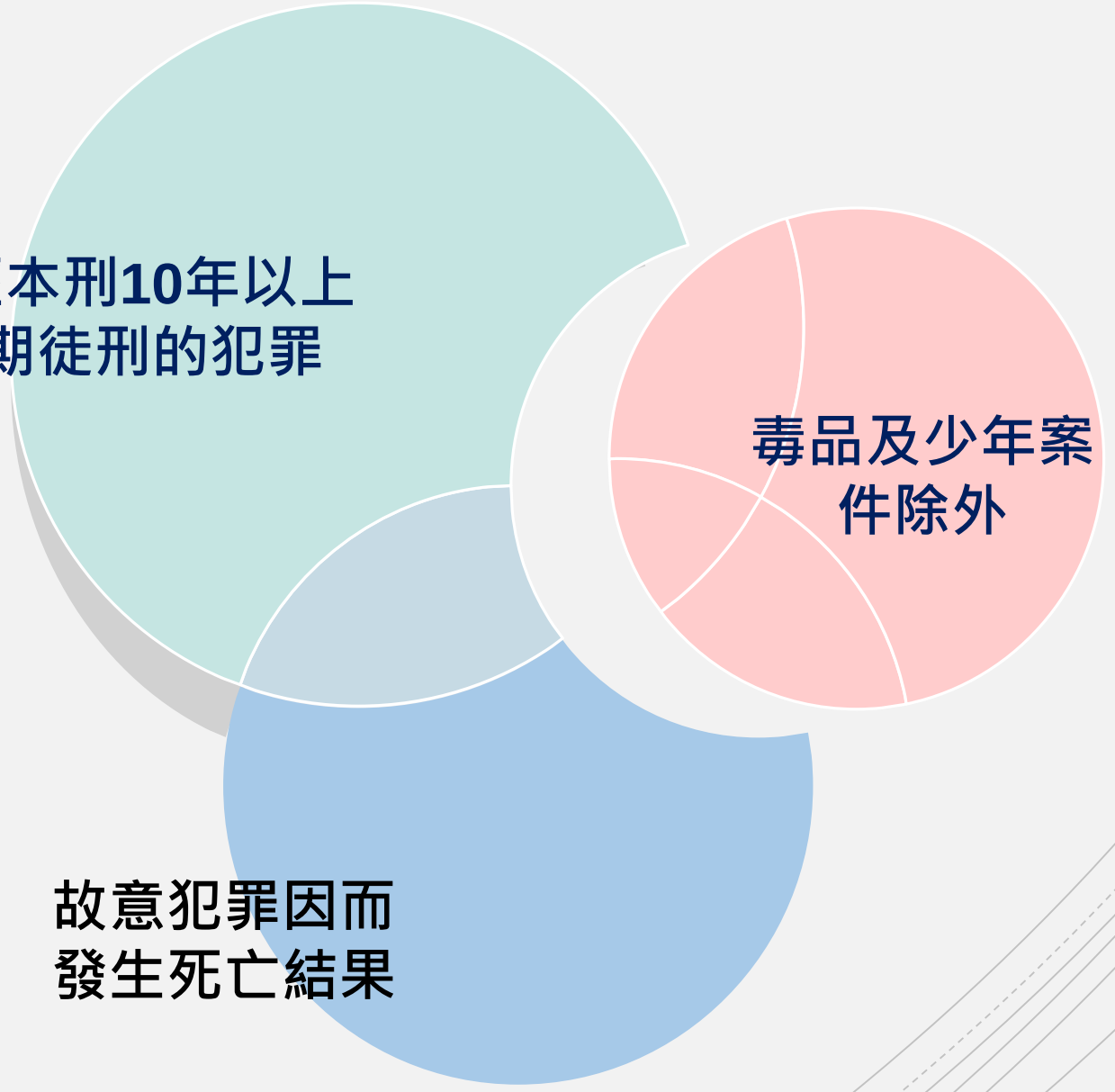
國民法官有什麼義務？

8大義務

- 宣誓
- 獨立公正
- 終身守密
- 參與審判
- 全程到庭
- 參與評議
- 據實陳述
- 聽從訴訟指揮

Q12

國民法官審理什麼案件？



Q13

國民法官可以決定哪些事？可以判死刑嗎？

事實認定

罪名認定

量刑認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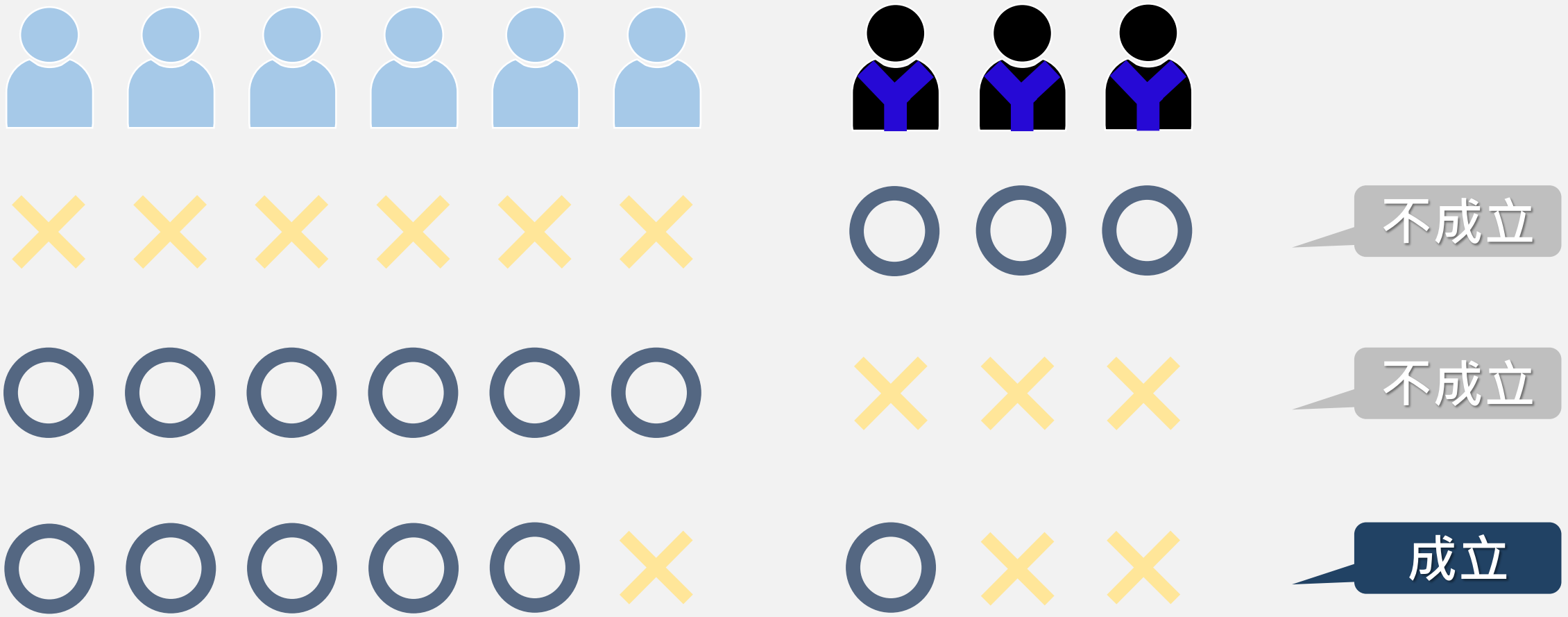
準備程序 → 選任程序 → 任務開始 宣誓 → 審前說明 → 開審陳述 → 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 → 言詞辯論 → 終局評議 → 任務結束 宣示判決

國民法官參加流程：
從宣誓開始
到宣示判決

有罪或無罪：怎麼決定？

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2/3多數決決定有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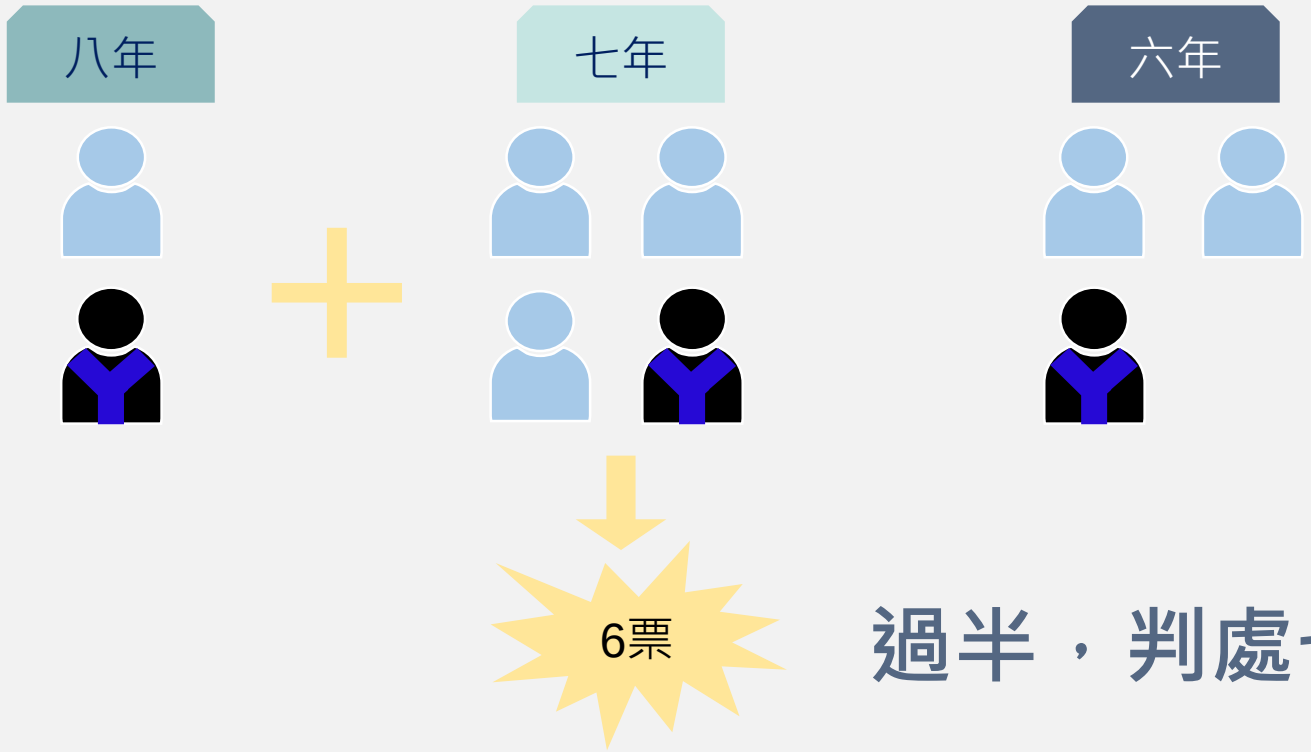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票要至少６票，且同時有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的同意



判輕或判重：怎麼決定？

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1/2多數決決定(死刑2/3)

同意票要至少5票，且同時有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的同意，
意見歧異無過半意見時，將最不利算入次不利，至過半數為止。



無過半

過半，判處七年

Q14

沒有學過法律，也可以做出判斷嗎？

- 您的想法很重要。

  法院需要來自社會大眾多元、新鮮的經驗與價值觀。

- 「眼睛看、耳朵聽就可以瞭解的審判程序」

  檢察官、辯護人要用簡單容易瞭解的方法說明主張的事實與證據。
  法官也要用淺白的方式說明法律規範等。

- 國民法官、法官一起討論

  法官懇切說明法律規範等，讓國民法官無所顧忌，表達意見、充分討論。

Q15

電視新聞、媒體報導……不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心證嗎？

訴訟指揮	排除不當資訊干擾
懇切說明	依照證據做出判斷
解任	不能公正審判的處理

由檢察官、辯護人提出主張，說明證據；
實現「眼見耳聞」就清楚的審判。





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討論，充分瞭解法律、
證據與爭點以後，才做出判斷。

Q16

關於國民法官，我想瞭解更多...

來看看司法院網站上有什麼吧！



司法院官網「國民法官專區」



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011-1.html

為法發聲・實現你心中的正義



我也是國民法官

我是倉庫管理人員/
我是礦工/ 我是建材行老闆/ 我是清潔工/ 我是職業婦女/ 我是售票員/ 我是建築工人/
我是動畫師/ 我是空姐/ 我是導遊/ 我是農民/ 我待業中/ 我是電腦工程師/ 我是廚師/ 我是保母/
我是銀行行員/ 我是幼教老師/ 我是老闆/ 我是中盤商/ 我是保全/
我是外送員/ 我是計程車司機/ 我是照服員/ 我是漁民/ 我是作家/
我是園藝師/ 我是救生員/ 我是監工/ 我是廣告業務/ 我是廚房媽媽/ 我是會計/ 我是設計師/
我是企劃/ 我是護理師/ 我是水電工/ 我是理髮師/
我是特技演員/ 我是木工/

